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八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六
傳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一六
傳眞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〇七號解釋

以檢附侵害鑑定報定告爲行使訴權條件
專利法相關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不予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四二次會議中，就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招儀）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〇七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之保障範圍包括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在內，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予以規定。法律爲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爲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爲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依此規定被害人必須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及同條第三項未提出前項侵害鑑定報告者，其告訴不合法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此項權利自亦包括人民尋求刑事司法救濟在內，是故人民因權利遭受非法侵害，加害之行爲人因而應負刑事責任者，被害人有請求司法機關予以偵查、追訴、審判之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國家亦應提供制度性之保障。其基於防止濫訴並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法律對於訴訟權之行使固得予以限制，惟限制之條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專利權人就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提出告訴，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與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未提出前項文件者，其告訴不合法。司法院與行政院應協調指定侵害鑑定專業機構。」查訴訟法上之鑑定爲證據方法之一種，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程序開始進行後，方有鑑定之適用，鑑定人之選任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則爲法院之職權，縱經被害人提出所謂侵害鑑定報告，檢察官或法院仍應依法調查證據，非可遽認定犯罪行爲。專利法上開專利權人不能於行使告訴權之法定期間內提出前項侵害鑑定報告者，其告訴不合法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劉鐵錚、曾華松、賴英照、戴東雄、陳計男、王澤鑑、蘇俊雄、林永謀、施文森、黃越欽、謝在全、孫森焱、王和雄、董翔飛、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探討民事保護令制度本質及實務運作問題

司法院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

邀請法律與心理及精神醫學專家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審理民事保護令事件之一、二審庭長、法官更熟諳民事保護令制度，增進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精神的瞭解，並提供法官廣泛交換心得、分享審判經驗的機會，以期更妥速處理民事保護令事件，特於本（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開訓典禮於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謝院長志嘉主持，計有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所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及同條第三項未提出前項侵害鑑定報告者，其告訴不合法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劉鐵錚、曾華松、賴英照、戴東雄、陳計男、王澤鑑、蘇俊雄、林永謀、施文森、黃越欽、謝在全、孫森焱、王和雄、董翔飛、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本次研究會安排的課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背景說明、美國保護令制度操作情形分享及法律問題研討等；而爲擴展研究員法律以外之專業領域，特別安排有關被害人心理動力探討、從精神醫學角度談加害人心理問題、加害人親職能力與考量等心理學及精神醫學課程；更臻於完善，防治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其中最重要的民事保護令制度部分，施行至今已近一年，各地方法院總共受理七千多件的民事保護令事件，發揮不少防治家庭暴力、保護家庭成員的功能。然而，各界對保護令核發所反應的問題仍然很多，例如部分保護令核發速度太慢、保護令內容未能眞正符合被害人實際需求及法官於審理過程中未能體察家庭暴力的特殊性等。這些問題的發生，或是因爲保護令在我國是屬於打破「法不入家門」的全新制度，實務運作雛型尚不成熟所致，實際上，恐怕也與大家對其立法背景、國外操作情況、核發保護令所需法律以外的社會學、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等專業知識均感陌生有關。因此，司法院特別舉辦本次研究會。雖然只有短短的三天，但課程安排非常緊湊，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背景、美國保護令制度的操作及現行民事保護令制度的法律問題等爲主題，另外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特性，安排專家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加害人的心理層面及精神醫學等角度切入，作深入淺出的講解，並邀請家庭暴力防治法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代表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民間婦女權益保障團體的學者專家，和與會庭長、法官進行雙向座談及溝通，希望從不同角度來探討保護令制度的本質及實務運作的問題。以增進對此制度的了解，而於實務上能更妥適而迅速的處理民事保護令事件，發揮家庭暴力防治法應有的功能。

最高法院通過
刑事判例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九）臺資字第〇〇二七五號公告該院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刑事判例一則，茲將該號判例案號、要旨及相關法條刑登如下：

八十四年度臺非字第一九〇號

有罪之判決書，其認定事實、所敍理由及援用科刑法條均無錯誤，僅主文論罪之用語欠周全，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並無影響，難謂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八十條。

司院人審會通過
多項調派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五）月十七日上午舉行會議，會中通過法官李協明等調派、敍獎案，其決議如次：

㈠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李協明、吳永宋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以上二人之調派案，均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㈡業依規定核派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黃蓓蓓爲試署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按辦案書類未於候補期間內送審者，以書類審查及格日爲生效日）一案，准予追認。

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惠光霞、高等法院法官闕銘富、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林婷立、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文通、林碧玲等五人，前任職於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到庭執行職務認眞，論告翔實，各予嘉獎一次。

㈣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侯志融，前任職於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期間，撰寫「政府採購法有關防弊措施之研究」，經評列爲八十八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優良研究報告，予嘉獎一次。

㈤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宗賢，於集集大地震後至災區協助相驗工作，備極辛勞，予嘉獎二次。

㈥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邱明弘，前任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辦理「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方案」，辛勞得力，應予嘉獎二次。

地法、農業發展條例、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海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提審法、軍事審判法、儲蓄互助社法、國籍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有線廣播法、國有財產法、土地稅法、遺產及
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至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五聯國會山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全國唯一法律專業訊息動態報導，協助您正確決策
http://www.lawbank.com.tw
電話：(02) 2718-2425，傳眞：(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